附件3

萧山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使用细则

（2022年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中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关于调整<萧山区人才开发培训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萧人才办〔2018〕16号）、《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2年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科研经费使用的基本要求**

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的科研经费总体上按照“总额控制、执行标准”的基本要求使用。

**1．总额控制。**在规定的科研经费额度内列支，各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审核，不得突破。

**2．执行标准。**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对培训费、评审费、会务费和差旅费等经费有明确的使用标准的，此类经费使用时必须执行相关标准。

**二、科研经费使用的主要范围和具体办法**

**1．参加进修培训与学术交流。**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进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研究等所产生的培训费、会务费和差旅费等，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在限额内结报。相关人员在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前，必须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

**2．购置图书资料与设施设备。**相关人员购买个人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所需相关图书资料（包括网络查询、下载）和手提电脑、移动硬盘等科研、办公辅助设备，凭发票在限额内报销。已用科研经费购置了同类设备和器材的，需到规定的报废年限后方可重新购置，各单位必须建立台账，严格把控。图书资料、设施设备等的资产权属归于人才个人，并由其保管和使用。资产购买和使用的监管由人才单位负责实施。

**3．实施项目研究与成果鉴定。**数据采集费、资料印刷费、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等项目研究实施经费，凭发票在限额内报销；邀请导师和专家参加与科研相关的指导、讲学、评审（鉴定）等工作，其所发生的讲课费、评审（鉴定）费，以及相关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等，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在限额内结报。

**三、其他事项**

1. 本细则作为《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2年版）的附件之一，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当年度科研经费原则上只限在当年度使用、结报。

2. 本细则有关要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或上级文件中的相应标准调整时，依据上级规定执行。

3.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萧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